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03 113年度重簡字第2349號
04

05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9

10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11

12 被告 呂欣浩
13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5 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010元，及自民國113年1
19 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三、訴訟費用2,650元由被告負擔822元（31%），並應加給自本
22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
23 由原告負擔。

24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2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9 判決。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1 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
000號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24萬7,995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7,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
04 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
05 照片及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47頁），核與
06 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事故資料相符。
07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9 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
10 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11 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1 101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6日，已使用11年
22 2月，則零件18萬9,983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9
23 9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系爭
24 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7,010元（計算式：18,998元+工資
25 費用31,008元+烤漆費用27,004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8 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為2,650元，其中82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
03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
04 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王春森